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15〕124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本科辅修学位、 辅修专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科技、文化发展对跨学科跨专业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学校实行全日制本科生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制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4〕14号）以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有关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广东金融学院本科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管理规定》。该办法已经第16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本科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本科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科技、文化发展对跨学科跨专业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4〕14号）以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有关制度，学校实行本科学生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制度。为保证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制度顺利实施，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学生辅修学位是指全日制本科学生取得本专业（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又取得不同学科门类学士学位的第二专业资格，且符合授予学位条件并取得学位；本科学生辅修专业是指全日制本科学生取得本专业（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同时，又修读了主修专业所属学科门类以内其它专业的课程，且符合毕业资格条件并取得其毕业证书。

第二章 申请修读对象、条件及程序

第三条 申请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资格与条件

（一）广东金融学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学生。

(二) 政治思想表现好, 在校期间未受过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三) 学有余力, 已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3 及以上。

第四条 每位全日制本科生只能申请修读一个本科辅修学位或辅修专业。

第五条 申请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程序

(一)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专业的教学条件、社会和学生实际需求情况, 在第二学期第 16 周将本教学单位各专业接收辅修学位和辅修专业学生人数和条件报教务处, 教务处汇总、审核后, 报学校批准, 并向全校公布。

(二) 学生应在第三学期第 1 周内提出申请, 填报《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申请表》一式三份交招生专业所在教学单位。

(三) 招生教学单位根据学生学业成绩与综合表现, 按照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申请资格与条件规定, 对学生的申请情况进行审核; 依据学分绩点排名(若绩点相同, 按前两学期必修课总成绩排名), 确定各个专业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生名单, 并在全校公示五天后报教务处复核。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最后将审议通过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发文。

(四) 教务处将批准结果通知主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和接收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生的教学单位,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生从第三学期开始修读。

第三章 缴费与注册

第六条 学生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课程应按学分缴费（执行粤价〔2007〕186号文件）。学校具体执行标准为：经济学、管理学、文学（不含外语类）、法学类专业每学分90元；理学、工学、外语类专业每学分100元。

若省物价主管部门制定新的学费政策，学校将执行新缴费标准。

第七条 获准修读本科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学生，须在每学年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缴纳学费，并凭缴费收据到接收教学单位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

第八条 各接收教学单位允许学生试听两周，在第三学期开学三周内将已办理修读本科辅修学位、辅修专业注册手续的学生名册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学生在试听后，确实无法继续在原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习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申请调整辅修专业手续。各辅修学位、辅修专业接收教学单位可在开学三周内，根据专业招生计划许可范围，适当调整开班人数。

第十条 学生自愿选择并履行了规定程序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原则上不得随意中途退读。退出修读需办理相关手续，中途退出学习的学生不得再申请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本学年修读的课程学费不予退还。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个辅修学位、辅修专业接收单位在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时，应同时确定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规格，制定教学计划和具体要求。

第十二条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课程一般应包括辅修学位专业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等，辅修学位总学分一般应达到60分（含毕业论文），辅修专业总学分一般为50分（含毕业论文）。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修满辅修学位、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并完成毕业论文4学分。

第十三条 本科辅修学位、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的课程性质均为必修课程，学生应在主修专业第三至第八学期修完全部课程。

第十四条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执行由各接收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予以监管并协调相关工作。各接收教学单位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落实教学任务并发放每学期教学任务书。教学任务不得随意调整，确因特殊原因需进行课程调整的，须由承担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备案，由教务处按程序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五条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招生数应根据接受教学单位的师资和环境条件确定。实施学分制后，将按照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课程教学要求、学位论文

的质量要求应与将本专业作为主修专业的要求相同。

第十七条 学生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内容重复时，经学生申请，所在教学单位出具成绩证明，辅修学位、辅修专业教学单位审核认可后，可以免修辅修学位、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的相关课程。对课程内容部分重复，但层次不同的必修课程（如：外语、数学、计算机等有不同层次的课程及部分不同层次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已修高层课的可免修低层课，已修低层课的仍须修高层课。

第十八条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课程的期末考试由接收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学生如有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课程考试时间安排冲突，应在一周内向接收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由接收教学单位安排冲突的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课程考试，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教学管理在学分制实施后，将按照主修专业教学管理模式在教务信息系统中统一管理。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条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主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管理。

第二十一条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生应首先保证主修课程的学习。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生发生以下情形应终止或取消其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资格：

（一）由于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或其他原因致使主修课程学习成绩明显下降，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0 者，主修教学单位应劝其终止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

（二）主修专业必修课补考若有两门或以上课程不及格者，主修教学单位应劝其终止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

（三）若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课程学分绩点小于 1.5 者，辅修学位、辅修专业接收教学单位应劝其终止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

（四）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取消其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 凡终止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所学的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课程学分记入全校公共选修课程学分。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接收教学单位要建立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生成绩档案，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规范成绩管理。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和学分记入《广东金融学院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课程成绩登记表》。

第二十四条 接受辅修学位、辅修专业学生教学单位教学工
作秘书应做好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课程成绩管理工作，应按学期将学生的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课程成绩登入《广东金融学院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课程成绩登记表》，在学生学业全部结束后，将辅

修学位、辅修专业课程成绩登记册送交学生主修教学单位和教务处存档。

第二十五条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可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的必须重修。

第七章 学位资格、毕业资格审定与证书管理

第二十六条 辅修学位的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学位的同时，按照辅修学位教学计划的要求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符合《广东金融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获得辅修学位证书。未达到辅修学士学位要求者，或修满辅修学士学位学分，但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者，均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十七条 辅修专业的学生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同时，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可取得辅修专业毕业证书。未达到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者，或修满辅修专业学分，但未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均不发给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辅修学位的学生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未修满辅修学位规定的学分，但达到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及要求，可取得辅修专业毕业证书，但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十九条 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学生完成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但主修专业暂为结业，须在规定时间完成主修专业的学

业，以换发主修专业毕业证的，在换发主修专业毕业证的同时，补发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未取得辅修学位、辅修专业证书，不影响其主修专业的学籍、毕业与学位。

第三十一条 被授予辅修学位的学生，将颁发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取得辅修专业资格的学生，将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学校同级本科学生有关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